

招标编号：N5134262024000021

# 四川省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凉山州）

会东县卫生健康局

四川秉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4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8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9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33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4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秉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会东县卫生健康局（采购人）委托，拟对会东县卫生监督执法装备设备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招标编号：N5134262024000021。
- 二、招标项目：会东县卫生监督执法装备设备项目。
-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四、招标项目简介：

……。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及报名时间：自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注：其他时间均不接受。）（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免费获取，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七、有效报名资格确定

1. 购买了本次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2. 报名资格不能转让。
3. 报名投标人名称、报名项目编号和分包编号与参加公开招标采购投标人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文件编号和分包编号必须一致，不一致的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评审小组可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15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4月15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四川秉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昌市河东大道二段18号团结安置新村11栋5楼）**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会东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会东县卫生健康局**

**邮编：615000**

**联系电话：0834-542535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秉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昌市河东大道二段18号团结安置新村11栋5楼**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615000**

**联系电话：0834-3281812**

**2024年3月22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第1包最高限价：30.14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3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类
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5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7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效处理。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p>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10	<p>政府采购落实节能、环保和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其中财政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打“★”号品目为强制采购产品)</p>	<p><b>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b>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p>
11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p>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投标人为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下享有优先采购的机会。</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四、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14	履约保证金	金 额：本项目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如要收取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能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收款单位：会东县卫生健康局。 交款方式：合同约定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特别注意：请在备注栏必须填写“采购文件采购编号”！
15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34-3281812
16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34-3281812
17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与招标代理服务转款凭证到四川秉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昌市河东大道二段18号团结安置新村11栋5楼）。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34-3281812。
18	投标人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四川秉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834-3281812。 地址：西昌市河东大道二段18号团结安置新村11栋5楼 邮编：615000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投标人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质疑由四川秉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刘女士</p> <p>联系电话：0834-3281812。</p> <p>联系地址：西昌市河东大道二段 18 号团结安置新村 11 栋 5 楼</p> <p>邮政编码：615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p>
20	投标人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p>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进行收取，由中标投标人支付，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与代理机构结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招标报价。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8000 元。</p> <p><b>特别注意：请在备注栏必须填写“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b></p>
23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24	新冠疫情防控期间现场管理措施	<p>1、疫情防控期间，参加、办理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关事宜需出入我司办公场所或采购活动现场的投标人，应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并积极配合现场管理进行体温检测，同时出示健康码。</p> <p>2、未规范佩戴口罩或体温检测超过37.3℃或健康码异常或未按当地防疫要求提供核酸阴性报告而被拒绝进入办公场所或采购活动现场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p> <p>3、因当前疫情形势不稳定，我司所在地的疫情防控政策</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随时可能发生变化，请在前往我司之前及时联系项目项目负责人（0834-3281812），以确认最新防控要求。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会东县卫生健康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秉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

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定量采样机器人。**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所投品牌产品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

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 产品彩页资料；

(6)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5)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 投标人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7)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8)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9)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

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10）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11）商务应答表；
- （12）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售后服务（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 （3）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注：**投标人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需要投标产品制造厂家授权的，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得到了制造厂家授权，如其承诺的保修时间、保修内容与范围等与制造厂家授权不一致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四、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12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

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份应分册装订。“资格证明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投标人应按规定分别准备“资格证明文件”与“其他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



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投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转款凭证到四川秉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昌市河东大道二段 18 号团结安置新村 11 栋 5 楼）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刘女士，联系电话：0834-3281812。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

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方式：现场接收。

## 九、其他

38.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一、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其中投标产品 XXXX 为进口产品。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 1 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XX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X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 四、开标一览表

第 XX 包

序号	项目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 (万元) :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六、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包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九、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招标编号：

序号	包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十一、具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十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郑重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十三、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十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诚信情况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良好诚信情况。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十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XXXX（投标人名称）、法人XXXX及授权代表XXXX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十六、售后服务承诺书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中标/成交，我公司提供售后服务如下：

（请投标人按项目实际要求提供承诺）

- 1、.....
- 2、.....
- 3、.....
- .....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十七、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我公司XXXX（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XXXX及授权代表人XXXX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诚信承诺；
- 8、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承诺；
- 9、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承诺；
- 10、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注：1.资格要求中“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

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以财库[2022]3文规定为准。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三）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号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提供认证机构名录内单位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如涉及）

2、技术参数中如涉及到 3C 强制认证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均满足相关要求，投标时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证书）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如涉及）。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自然人的则为身份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2）财务状况报告：①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出具报告机构、人员的证照）复印件；

②投标人内部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a. 以上①②③提供任意一项即可；b. 投标人成立时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即可；c.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即可；d.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2023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税收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2）2022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社保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

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诚信承诺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承诺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承诺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证明材料：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 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提供声明函加盖投标人鲜章）

##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 **(三) 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号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按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提供认证机构名录内单位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如

涉及)

2、技术参数中如涉及到 3C 强制认证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均满足相关要求，投标时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证书)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 或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如涉及)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工业)

会东县卫生监督执法装备设备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预算: 30.14 万元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甲醛分析仪	A02360500	台	1	否	否	否
2	定量采样机器人	A02360500	套	1	否	否	否
3	声级计	A02360500	台	1	否	否	否
4	数字式照度计	A02360500	台	2	否	否	否
5	数字温湿度计	A02360500	台	1	否	否	否
6	便携式风速仪	A02360500	台	1	否	否	否
7	测距仪	A02360500	台	2	否	否	否
8	课桌椅尺	A02360500	套	2	否	否	否
9	便携式 pH 计	A02360500	台	1	否	否	否
10	便携式浊度仪	A02360500	台	1	否	否	否

11	便携式电导率仪	A02360500	台	1	否	否	否
12	二氧化氯检测仪	A02360500	台	1	否	否	否
13	便携式游离氯分析仪	A02360500	台	2	否	否	否
14	便携式余氯分析仪	A02360500	台	2	否	否	否
15	尿素快速检测仪	A02360500	台	2	否	否	否
16	温度计	A02360500	支	2	否	否	否
17	便携式紫外线强度仪	A02360500	台	2	否	否	否
18	ATP 荧光检测仪	A02360500	台	1	否	否	否
19	臭氧检测仪	A02360500	台	1	否	否	否
20	激光尘埃粒子计数器	A02360500	台	1	否	否	否
21	微压差计	A02360500	台	1	否	否	否
22	个人剂量报警仪	A02360500	台	2	否	否	否
23	个人防护用品	A02360500	套	3	否	否	否
24	录音笔	A02360500	套	5	否	否	否

#### (四) 技术商务要求

#####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序号	项目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	----	------	--------

1	甲醛分析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测原理:试纸光电光度法(国标检测方法);</li> <li>2. 检测范围:0-1.000ppm、0-1.250mg/m<sup>3</sup>;</li> <li>3. 分辨率:0.001ppm、0.001mg/m<sup>3</sup>;</li> <li>4. 采样方式:泵吸式自动进样;</li> <li>5. 电池运行时间:可充电锂电池,支持连续运行超过24小时,充电时间小于5小时或4节五号碱性电池,支持连续运行超过12小时;</li> <li>6. 充电接口:MicroUSB 或更优;</li> <li>7. 工作温度/湿度:-10℃~40℃、0~95%RH(无冷凝);</li> <li>8. 尺寸:145mmx75mmx40mm(±3mm);</li> <li>9. 重量:260g(±10g);</li> <li>10. 泵流量:≥380cc/min;</li> <li>11. 数据存储:存储≥10,000组检测数据;</li> <li>12. 显示语言:中/英+符号;</li> <li>13. 操作模式:检测和编程;</li> <li>14. 警示方式:90dB@30cm、LED 闪烁以及色带。</li> </ol>
2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积尘量和微生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运动系统(此标题不参与打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前进、后退、左右转弯,原地掉头,运动随意、灵活原地360° 旋转(0转弯半径)单方向行走无距离限制,管道内任意行走移动速度0-10米/分可调;</li> <li>1.2 机器人主机工作重量≤4kg;</li> <li>1.3 爬越高障碍物50—70mm,爬越坡度≥40度;</li> </ol> </li> <li>2. 采样系统(此标题不参与打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 采样机器人本体能到达100毫米(高)以上矩形风管内部进行采样采样方法刮吸法和擦拭法任意更换;</li> <li>2.2 积尘量采样面积50平方厘米;</li> <li>2.3 微生物采样面积50平方厘米;</li> <li>2.4 积尘量采样范围0.1-99克/平方米;</li> <li>2.5 ★擦拭法积尘量采样相对误差&lt;5%,擦拭法微生物采样相对误差&lt;6%,采样面积一致性相对误差&lt;0.06%,以上误差提供相应的计量院检测证书;</li> <li>2.6 机器人拥有一键自动采样功能;</li> </ol> </li> <li>3. 照明系统(此标题不参与打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1 加装透镜LED散光灯强光可调节型;</li> <li>3.2 照明范围与监视装置的视角相适应;</li> </ol> </li> <li>4. 控制系统(此标题不参与打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1 笔记本电脑就可以独立完成对机器人的所有操作,无线控制和有线控制同时具备,不需要外加控制箱;</li> <li>4.2 采样机器人本体高度高不超过100mm;</li> </ol> </li> <li>5. 供电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1 采样机器人本体输出功率小于100瓦</li> <li>5.2 采样机器人本体工作电压12伏或以下的安全电压,配备2块充电电池,单块电池工作≥6小时。</li> </ol> </li> </ol>



3	噪声	声级计	<p>主要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测量范围:A 加权30~130dB, C 加权35~130dB;</li> <li>2、测量精确度:±1.5dB;</li> <li>3、频率响应:31.5HZ-8.5KHZ;</li> <li>4、动态范围:50dB;</li> <li>5、数位及分辨率:5Digits&amp;0.1dB;</li> <li>6、动态特性选择:Fast/Slow;</li> <li>7、麦克风:1/2英寸电容式麦克风;</li> <li>8、频率加权特性:A&amp;C;</li> <li>9、取样频率:2 times/sec;</li> <li>10、供电:4节1.5VAA 碱性电池或6V 电源适配器;</li> <li>11、产品净重:300g (±10g) (包含电池)。</li> </ol>
4	照度	数字式照度计	<p>主要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大显示:最大读数1999;</li> <li>2、测量范围:200Lux, 2000Lux, 20000Lux, 200000Lux;</li> <li>3、显示分辨率:200Lux 档位: 0.1Lux, 其他档位1LUX;</li> <li>4、准确度:±3%rdg±10dgts (&lt;10,000lux 时) ±4%rdg±10dgts (&gt;10,000lux 时) (以色温2856K 标准平面灯校正);</li> <li>5、感光体:光二极管附滤光镜片;</li> <li>6、重复测试:±2%;</li> <li>7、取样率/测量速度:约2次/秒;</li> <li>8、量程转换:手动或自动测量;</li> <li>9、最大值和最小值测量;有;</li> <li>10、LUX/FC 转换功能:有;</li> <li>11、低电压提示;有;</li> <li>12、数据自动采集记录:可自动记录超过50个测量数据 (并具有延迟时间记录功能, 1~60秒可选);</li> <li>13、工作环境温度;0℃至50℃;</li> <li>14、工作环境湿度:10~95%RH 不冷凝;</li> <li>15、储存温度:-20℃至60℃ (不包括电池);</li> <li>16、标准附件:布包、说明书、合格证、7号电池*2节;</li> <li>17、产品尺寸;主机: ≥128x55x30mm 传感器: ≥87x55x20mm。</li> </ol>
5	温湿度	数字温湿度计	<p>主要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湿度量程: 0%~100%RH;</li> <li>2、温度量程: - 30℃~70℃;</li> <li>3、重量: 92.7g (±2g);</li> <li>4、尺寸: 152*35.5*52.5mm;</li> <li>5、低电显示功能;</li> <li>6、数据保持功能;</li> <li>7、最大/最小值测试功能;</li> <li>8、大屏幕 LCD 温湿度双显示;</li> <li>9、电源: 9v 电池1节。</li> </ol>

6	风速	<p>便携式风速仪</p> <p>技术参数：  1、测量范围：0-30m/s；  2、分辨率：0.01m/s；  3、精确度：±（读数×2%+0.2）m/s；  4、4位字段液晶显示；  5、工作环境：5℃-—50℃清洁空气中的风；  6、电源：锂离子充电电池，AC 适配器；  7、规格：主体：135mm×70mm×30mm（±5m），探头：160mm—422mm 可拉伸探杆电缆：75mm 可拉伸弹簧电缆线；  8、重量：0.3Kg（±10g）。</p>
7	面积	<p>测距仪</p> <p>主要技术参数：  1、测量范围：200m；  2、最小显示单位:1mm；  3、测量精度:≤1.5mm；  4、激光功率最大值:小于 1mw；  5、激光波长:635nm；  6、最大值/最小值/连续测量:有；  7、面积/体积测量:有；  8、三角形勾股测量:有；  9、三角形测角测量:有；  10、三角形面积测量:有；  11、蓝牙通讯功能:有；  12、梯形测量:有；  13、延时测量:有；  14、放样测量:有；  15、延长尾板功能:有；  16、UDISK 存储容量：≥16GB；  17、存储笔数：≥100 笔；  18、自动关闭激光时间：20s~120s（可调整）；  19、自动关机时间：100s~300s（可调整）；  20、万向电子水平泡:有；  21、4 倍数码变焦:有；  22、摄像头辅助瞄准:有；  23、录音录像功能:有；  24、JPEG 存储：640*480JPEG；  25、USB 联机导出功能:有；  26、存储温度范围：-20~60℃；  27、工作温度范围：0~40℃；  28、存储湿度：RH85%；  29、电池：1.2V 2400mAh AA 镍氢电池*2；  30、外形尺寸：140*58*28mm（±5mm）；</p>

8	课桌椅高度	课桌椅尺	<p>主要技术参数:</p> <p>1、木质 pvc 刻度经久耐用永不退色。三节装置;</p> <p>2、重量: 274g (±4g);</p> <p>3、测量范围: 0-200厘米。</p>
9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主要技术参数:</p> <p>1、测量范围: 0.00-14.00PH;</p> <p>2、分辨率: 0.01PH;</p> <p>3、精度: ±0.01PH;</p> <p>4、校准点: 1-3点;</p> <p>5、温度范围: 0.0-99.9℃;</p> <p>6、温度分辨率: 0.1℃;</p> <p>7、温度精度: ±0.5℃;</p> <p>8、温度补偿: 0-99.9℃, 手动/自动;</p> <p>9、数据储存量: ≥500组;</p> <p>10、环境温度: 5-45° C;</p> <p>11、输入: 至少包含 BNC, 3.5mm 插头;</p> <p>12、输出: 至少包含 USB;</p> <p>13、电源: 9V 电源适配器 4节1.5V 7号电池。</p>
10	浊度	便携式浊度仪	<p>主要技术参数:</p> <p>1、量程自动切换、自动错误提示;</p> <p>2、微电脑, 触摸式键盘使用方便;</p> <p>3、可自动调零和1~5点自动校准;</p> <p>4、测量范围: 0-200NTU;</p> <p>5、重复性: ≤2%;</p> <p>6、示值相对误差: ±10%;</p> <p>7、电源: AC220V 50Hz。</p>
11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	<p>主要技术参数:</p> <p>1、仪器级别: 1.0 级;</p> <p>2、测量范围: 0~2×10<sup>5</sup>(μ S); (0~199.9) μ S; (0.200~1.999) mS; (2.0~19.99) mS; (20.0~199.9)mS, 选用常数 10 的电极;</p> <p>3、基本误差: 1.0% (FS);</p> <p>4、温度补偿范围: 15~35 (°C) /5、电源: 9V 电池;</p>

12	二氧化氯检测仪	<p>主要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微电脑,轻触式键盘,LCD液晶数字清晰显示,使用方便,带便携防水箱,防水等级<math>\geq</math>IP65;</li> <li>2、采用分光光度的光电比色原理,应用方便试剂,水样放入试剂反应后即可读数,数字显示测定值;</li> <li>3、本公司特制的LED光源自动控制电路,光源稳定,解决了开机必须预热问题。其光源寿命长达20年,开机时无需预热,可直接使用;</li> <li>4、主机内置大功率锂电池,适用于实验室或野外现场定量测量,可连续使用4小时,即充即用;</li> <li>5、仪器内存储有全量程范围内的标定曲线,具有断电保护,标定数据不会丢失。可自动调零和5点自动校正,数据有非线性处理及数据平滑功能,仪表最小读数为0.001mg/L;</li> <li>6、符合国标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li> <li>7、测量范围:0-5.0mg/L;</li> <li>8、最小示值:0.001mg/L;</li> <li>9、重复性:<math>\leq</math>2%;</li> <li>10、示值误差:<math>\pm</math>5%FS;</li> <li>11、充电器:AC 220V 50Hz;</li> </ol>
13	便携式游离氯分析仪	<p>主要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测量参数:余氯,总氯,游离氯;</li> <li>2、测量范围:余氯:0.01-5.00mg/L;</li> <li>3、精度:3%<math>\pm</math>0.01;</li> <li>4、测定方法:DPD分光光度法;</li> <li>5、防水等级:IP54;</li> <li>6、仪器重量:0.15kg;</li> <li>7、尺寸:(长<math>\times</math>宽<math>\times</math>高)16.0cm<math>\times</math>6.2cm<math>\times</math>3.0cm(<math>\pm</math>5mm);</li> <li>8、标配:主机1合;12.5mL比色瓶1个;遮光罩1个;游离余氯② 总余氯③试剂一套(各100次);小剪刀1把;AA电池2节;携带箱1个;使用说明书1本,合格证一张。</li> </ol>
14	便携式余氯分析仪	<p>主要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微电脑,触摸式键盘使用方便;</li> <li>2、可自动调零和1~5点自动校准;</li> <li>3、交直流两用,高性能锂电池,充电4小时可连续使用4小时,即充即用;</li> <li>4、测量范围:0-2.5mg/L 0-10.0mg/L;</li> <li>5、最小示值:0.001mg/L;</li> <li>6、重复性:<math>\leq</math>2%;</li> <li>7、示值误差:<math>\pm</math>5%FS;</li> <li>8、电源适配器:AC 220V 50Hz / DC8.4V。</li> </ol>

15	尿素	尿素快速检测仪	<p>主要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微电脑,轻触式键盘,采用LCD背光液晶显示数值,操作简单;</li> <li>2、采用分光光度的微电脑光电比色原理,应用方便试剂,水样放入试剂反应后几分钟即可读数,数字显示测定值;</li> <li>3、测量范围:0-5.0mg/L;</li> <li>4、最小示值:0.001mg/L;</li> <li>5、重复性:≤2%;</li> <li>6、示值误差:±5%FS;</li> <li>7、电源:AC 220V 50Hz。</li> </ol>
16	水温	温度计	<p>主要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艺:约1200℃高温渗透技术;</li> <li>2、长度:300mm(±2mm)</li> <li>3、材质:酒精+煤油</li> <li>4、室用范围:室温、水温、教学实验、温室大棚、实验室等。</li> <li>5、测温范围:0~200℃</li> <li>6、精度:≤2℃。</li> <li>7、安全防爆泡,超出温度计量程范围后,也不会发生涨爆破损,增加了温度计的安全性,减少事故的发生。</li> </ol>
17	紫外线强度	便携式紫外线强度仪	<p>主要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波长范围<math>\lambda_1</math>:峰值波长<math>\lambda_p</math> (320~400) nm;</li> <li>2、波长范围<math>\lambda_2</math>:峰值波长<math>\lambda_p</math> (375~475) nm;</li> <li>3、辐照度测量范围:(0.1~199.9×10<sup>3</sup>) <math>\mu</math>W/cm<sup>2</sup>;</li> <li>4、紫外带外区杂光:0.02%;</li> <li>5、相对示值误差:±8% (相对于NIM标准);</li> <li>6、角度响应特性:±5% (<math>\alpha \leq 10^\circ</math>);</li> <li>7、线性误差:±1%;</li> <li>8、换档误差:±1%;</li> <li>9、短期不稳定性:±1% (开机30min后);</li> <li>10、疲劳特性:衰减量&lt;2%;</li> <li>11、零值误差:满量程的±1% ;</li> <li>12、响应时间:&lt;1秒;</li> <li>13、使用环境:温度(0~40)℃;湿度&lt;85%RH;</li> <li>14、整机功耗:&lt;0.1VA 。</li> </ol>

18	表面 洁净度 测定	ATP 荧光 检测仪	<p>主要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检测精度: <math>5 \times 10^{-18}</math> mol/ATP;</li> <li>2、检测范围: 0 to 9999 RLU;</li> <li>3、检测时间: <math>\leq 15</math> 秒;</li> <li>4、检测误差: <math>\pm 5</math> RLU;</li> <li>5、操作温度范围: <math>5^{\circ}\text{C}</math> 到 <math>40^{\circ}\text{C}</math>;</li> <li>6、操作湿度范围: 20—85%;</li> <li>7、ATP 回收率: 90—110%;</li> <li>8、检出模式: RLU、大肠菌群筛查;</li> <li>9、<math>\geq 50</math> 个用户 ID 设定;</li> <li>10、可设定的结果限值个数: <math>\geq 250</math> 个;</li> <li>11、<math>\geq 2000</math> 个记忆储存;</li> <li>12、自动判断合格;</li> <li>13、自动统计合格率;</li> <li>14、内置自校光源;</li> <li>15、开机 30 秒自检;</li> <li>16、配有 RS232 接口(配有 USB 接口), 可将结果上传至 PC;</li> <li>17、仪器尺寸(W×H×D): <math>192\text{mm} \times 87\text{mm} \times 34\text{mm}</math> (<math>\pm 5\text{mm}</math>);</li> <li>18、使用两节标准 5 号电池或可充电锂电池;</li> <li>19、稳定的液体荧光素酶;</li> <li>20、润湿的一体化采集拭子;</li> <li>21、随机配置: ATP 荧光检测仪(手持)主机、仪器包、挂绳、电池、PC 数据线、数据分析软件、中文操作手册。</li> </ol>
----	-----------------	------------------	--

19	臭氧 检测仪	<p>检测气体:空气中的臭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测量范围:0-10ppm;</li> <li>2、分辨率:0.01ppm;</li> <li>3、采样方式:主动泵吸式, 内置气泵可独立打开或关闭, 气泵流量 500 毫升/分钟;</li> <li>4、示值误差:<math>\leq \pm 3\%FS</math> (更高精度要求根据传感器性能);</li> <li>5、重复性:<math>\leq \pm 1\%</math>;</li> <li>6、零点漂移:<math>\leq \pm 1\%</math> (FS/年);</li> <li>7、响应时间:<math>\leq 20</math> 秒 (T90), (更高要求根据传感器性能);</li> <li>8、恢复时间:<math>\leq 30</math> 秒 (更高要求根据传感器性能);</li> <li>9、尺寸:长 80mm×高 200mm×宽 58mm (<math>\pm 5</math>mm);</li> <li>10、外壳材质:高强度耐磨聚碳酸酯外壳 +不锈钢;</li> <li>11、重量:0.52kg (<math>\pm 5</math>g);</li> <li>12、电池: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math>\geq 6000</math>mAh, 连续工作时间大于 30 小时, 充电时间小于 7 小时, 支持移动电源供电及充电; 兼容通用的 USB 手机充电器;</li> <li>13、充电器:USB 大电流 5V 2.1A 快速充电器;</li> <li>14、报警方式:声音报警 95 dB@30cm、振动报警、红色 LED 报警灯、人员跌倒报警;</li> <li>15、报警点设置:A1 报警值、A2 报警值; 可单独设置 TWA 报警值、STEL 报警值;</li> <li>16、显示屏:<math>\geq 2.3</math> 寸 TFT 大彩屏;</li> <li>17、按键:<math>\geq 7</math> 键导航键;</li> <li>18、直接读数:测量值, 数据记录状态, 泵工作状态, 环境温度、湿度数据记录:自动存储数据, 存储间隔可自定义, 可连续存储 30 万组带日期时间数据, 选配微型 TF 存储卡, 可存储 1000 万组以上数据;</li> <li>19、校准:2 级以上的目标点校准功能, 可设置校准标定值, 一键调;</li> <li>20、操作模式:用户模式、管理员模式 2 种操作模式可供选择;</li> <li>21、环境压力:86kPa~106kPa;</li> <li>22、环境温度:<math>-20^{\circ}C \sim +55^{\circ}C</math> (典型值)      <math>-40^{\circ}C \sim +70^{\circ}C</math> (极限值) (更高温湿度要求可选配高温采样手柄可检测温度高达 <math>800^{\circ}C</math> 左右的气体);</li> <li>23、环境湿度:10%~95%RH (无凝露);</li> </ol>
----	-----------	---

20	车间 洁净	激光 尘埃 粒子 计数器	<p>主要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检测范围: 100 级~30 万级;</li> <li>2、检测周期: 1min~10min (10 档);</li> <li>3、自净时间: ≤10min;</li> <li>4、工作环境: 温度 10~35℃, 相对湿度≤75%;</li> <li>5、光源及寿命: &gt;30000h;</li> <li>6、真空源: 内置气泵, 流量控制;</li> <li>7、打印功能: 内置打印机 (热敏 / 针式);</li> <li>8、计数结果可转换成 m<sup>3</sup> 和 ft<sup>3</sup>;</li> <li>9、外型尺寸(W×L×H): 215mm×255mm×110mm±5mm;</li> <li>10、功耗: ≤15W;</li> <li>11、重量: ≤2.6Kg;</li> <li>12、电源: 220V±10%, 50Hz±2Hz;</li> <li>13、附件包括: 铝合金箱、操作手册、出厂检测报告、电源线、采样架、保险丝。</li> </ol>
21	微 压 差	微压 差计	<p>主要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量程: ~+1000Pa;</li> <li>2、分辨率: 1Pa;</li> <li>3、风速范围: 1.00-40.00m/s;</li> <li>4、风速分辨率: 0.00m/s;</li> <li>5、过载能力: ≤100%FS;</li> <li>6、准确度等级: 1.0 级;</li> <li>7、预热时间: 5 分钟;</li> <li>8、电 源: DC、9V(电池);</li> <li>9、重 量: &lt;0.2kg;</li> <li>10、外形尺寸: 140mm×70mm×25mm (±5mm);</li> <li>11、附件: 主机一台, 说明书一份, 合格证保修卡一份;</li> </ol> <p>软管: 2 米, 9V 电池一块。</p>



22	监督员现场剂量水平	个人剂量报警仪	<p>主要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要用于测量人员受 X、<math>\gamma</math> 射线照射所致的个人累积剂量当量 Hp(10) 和瞬时剂量当量率，为人员提供实时个人受照剂量当量率和累积剂量当量信息，超过限值时发出声、光、震动报警，提醒人员以减少过量辐射损害；</li> <li>2、实时剂量测量：同时测量剂量当量和剂量当量率；</li> <li>3、两级超阈报警：报警阈值在测量范围内连续可设；</li> <li>4、一键暂停报警：报警后，可手动一键暂停报警；</li> <li>5、倒计时报警：进入辐射场所工作时可提醒工作人员进行时间防护；</li> <li>6、三种报警方式：声音、指示灯、震动报警；</li> <li>7、数据存储管理：具备本地存储，同时支持个人剂量管理系统导出，方便管理；</li> <li>8、内置红外感应及传输模块，支持数据读出；</li> <li>9、读出器采用先进的红外无线传输技术，无绳化传输更加便捷；</li> <li>10、支持软件数据查看、阈值设置、数据导出到本地等功能；</li> <li>11、测量对象：X、<math>\gamma</math> 射线；</li> <li>12、探测器：GM 管；</li> <li>13、能量范围：40keV~3MeV；</li> <li>14、剂量当量率范围：0.01 <math>\mu</math> Sv/h~100mSv/h；</li> <li>15、剂量当量范围：0.01 <math>\mu</math> Sv~10Sv；</li> <li>16、剂量当量率相对误差：<math>\leq \pm 20\%</math>，在 1mSv/h 时 <math>&lt; \pm 5\%</math>；</li> <li>17、灵敏度：<math>&gt;1.5</math> CPS/<math>\mu</math>Sv/h（相对于 137Cs）；</li> <li>18、★统计涨落：0.7%；（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li> <li>19、防护等级：<math>\geq</math>IP65。</li> </ol>
23	个人防护	个人防护用品	<p>主要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使用国际最新型防护铅皮：现今国际上最超轻、超薄、超柔软防护材料；与同类进口铅衣比较可减轻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的相对重量；</li> <li>2、防护性能极佳：铅分布十分均匀，正常使用铅当量不会衰减；</li> <li>3、提供 0.25、0.35、0.50mmpb 铅当量；</li> <li>4、耐磨、易清洗表面材料最大程度保护身体。</li> </ol>
24	录音笔	录音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内存不小于 8G；</li> <li>2、电池类型：内置锂电池；</li> <li>3、支持语音自动转文字。</li> </ol>

▲注：1、本章带“★”的产品技术参数条款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要求提供材料的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招标文件中非“★”技术参数可提供厂家公开的纸质彩页资料或产品说明书或白皮书或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资料予以佐证，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虽提供但无法佐证符合条款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以上产品技术参数可提供优于或等于参数，均视为满足；

3、本项目中所有采购标的参数所涉及的标准均为实行的最新标准，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和采购人现有硬件及软件系统匹配，供应商须提供承诺

函，格式自拟。

**(1) ▲项目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①报价及结算要求：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结合现行验收规范及标准的各项要求进行报价，该报价视为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及安装所需辅材价格，保险费，安全生产费，以及货物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维护、税费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预算控制价金额：30.14 万元。投标人报价需符合预算控制价要求，超出预算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2. 付款方式：（1）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完成按照并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 60%。（2）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供应商未提交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逾期提交的，支付时间自提交后开始计算，且采购人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验收方法和标准：按照合同协议完成全部工作事项达到相应标准，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

5. 安全责任：中标人履约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自负，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提供承诺函）

6.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须在采购人所在区域成立售后服务点。（提供承诺函）。

**▲（3）验收办法及标准：（实质性要求）**

1、履约验收主体：会东县卫生健康局。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5 日内采购人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进行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进行验收。

5、履约验收内容：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履约验收标准：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列技术标准及要求，及现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要求执行。交验时，发现中标（成交）人提供的物资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并按有关规定对中标（成交）人作出相应处理。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进行验收。

#### **（4）其它要求**

报价，技术参数，实施方案，售后服务，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注意：**1、以上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标，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招标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资格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注：资格性检查适用于招标采购单位不自行进行资格性检查或者自行进行资格性检查，但有投标人的资格在评标阶段已经发生变化的采购项目。本项目不需要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检查。**

###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

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投标人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标候选投标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

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以综合评分法为例）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参数，实施方案，售后服务，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分的惩戒方法，且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存在一次失信行为的，扣10分，每增加一次失信行为，加扣10分，直至扣完为止。**

###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分	以本次公开招标有效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投标人报价得分= $(\text{基准价}/\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参数 22%	22分	投标人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得22分，带★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参数共计2条），普通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01分（普通参数共计280条），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3	实施方案 35%	35分	<p>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中具有：</p> <p>（1）本项目实际现状分析；</p> <p>（2）本项目履约目标分析；</p> <p>（3）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p> <p>（4）本项目整体实施方案；</p> <p>（5）本项目应急方案；</p> <p>以上5项内容全部包含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5分，每缺少一项扣7分，每有一项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或有缺陷的扣3.5分，扣完为止。（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或有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1）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2）技术环节不规范或漏缺项；（3）实施操作流程不规范或漏缺项；（4）对于项目及工作的理解错误；（5）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6）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有漏项；（7）衔接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p>	技术评分因素
4	售后服务 12%	12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制定的售后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需包含（1）售后服务体系及承诺；（2）售后服务响应；（3）人员配置及分工；（4）售后服务培训。</p> <p>内容齐全且符合本次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本项最多得12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或不足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符或有缺陷是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1）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实</p>	共同评分因素

			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2）技术环节不规范或漏缺项；（3）实施操作流程不规范或漏缺项；（4）对于项目及工作的理解错误；（5）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6）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有漏项；（7）衔接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	
5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1 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1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p> <p>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量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



款¥\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

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